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编号：浙航政-00（2021）13

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1年1月18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在杭平申线航道湖海路鹤塘桥西侧约430米位置（规划Ⅲ级）建设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斜港汇桥跨杭平申线航道。

2. 按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图《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海宁段（K39+300-K41+650）斜港汇桥 桥位平面图（一）》（图号：S4-3-3-1）建设。

3. 按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图《524国道秀洲王店至海宁海昌段工程海宁段（K39+300-K41+650）图斜港汇桥 桥型布置图（二）》（图号S4-3-4-2）建设。

4. 根据《运河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1.96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.46米，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8.96米，通航净高不得小于7.0米，单孔双向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60米，一跨过河；

项目设计参数：主桥通航孔采用桥跨100米连续梁桥，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 6° ，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高于8.96米，通航净高大于7米，单孔双向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60米，一跨过河。

5. 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。

6.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；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，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，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、第三十三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在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》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。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月21日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